

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柳向东)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柳向东作为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合理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简历

柳向东: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博士生导师,暨南大学教授。自2002年一直从事统计学及在金融学领域的研究,主持和参与多项横向课题,曾获得暨南大学优秀研究生导师,中国数量经济学会第十届优秀科研成果奖论文二等奖,在国内外重要学术期刊发表论文50余篇。担任中国数量经济学会数字经济研究会副会长,全国生存分析学会副秘书长,广东省现场统计学会常务理事,广东省统计专业人员高级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会议和5次股东会,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在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时,深入了解情况并审慎考虑后均投了赞成票,未有

弃权或者反对的情况。本人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会情况	
应出席董 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董 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 事会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 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应出席股 东会次数	出席股 东会次数
9	9	0	0	否	5	5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任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就审计工作的重大事项进行沟通及建议，对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并履行监督职责，督促审计工作进度，确保审计的独立性和审计工作如期完成，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责任与义务，充分发挥了审核与监督作用。

2、任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出席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对公司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进行了事前审查，切实履行委员责任和义务。

3、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积极履行相应职责及义务，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4、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共召开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等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对于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交易的必要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查意见。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在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过程中，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审计情况，就审计工作相关安排与重点工作进行沟通和交流，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认真审计的情况下及时提交审计报告，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现场工作情况

本人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机会，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现场工作时间达15天。通过现场沟通、通讯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公司有关经营情况、管理和财务状况、内控运行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和建议。同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认真审阅公司相关议案，对需要发表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2025年，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无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无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

（七）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1、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监督

本人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掌握公司运营动态，认真研读公司报送的财务报告、内部审计等资料。同时，对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事先进行认真审核，运用本人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独立审慎发表意见，充分行使职权，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客观性。

2、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监督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督促公司加强自愿性信息披露，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

为更好地履行职责，本人不断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与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强对公司治理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不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对本人提出的意见或建议能够吸收采纳和及时落实，为履职提供了支持和保障。公司证券部积极传达监管动态和相关监管要求，对本人提出的相关疑问积极予以回应，及时向本人发出董事会会议、专门委员会及专门会议的通知和资料，本人能够依据相关材料 and 信息，积极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促进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开展供应链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5年12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及未来发展所需，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定价合理、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决策程序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严格依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审议的定期报告相关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2025年5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本人通过对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方面情况的了解，基于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述人员的聘任程序合法规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

相关规定，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个人提供担保，无违规对外担保行为，无逾期或涉及诉讼的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提供公正、公允、独立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人同意聘任该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都坚持事先认真审核，积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提供具有建设性的意见，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同公司管理层沟通，深入掌握公司经营状况，结合自身专业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合理性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_____

柳向东

2026年4月24日